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05月07日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05月07日上午9:15至2021年05月07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07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；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付景林先生；

6.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0,383,208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652%。

2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29,871,248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0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11,96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3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权 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权 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权 比例	
1.00	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130,289,708	99.9283%	93,500	0.0717%	0	0.0000%	通过
2.00	《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30,289,708	99.9283%	93,500	0.0717%	0	0.0000%	通过
3.00	《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30,289,708	99.9283%	93,500	0.0717%	0	0.0000%	通过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130,289,708	99.9283%	93,500	0.0717%	0	0.0000%	通过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30,289,708	99.9283%	93,500	0.0717%	0	0.0000%	通过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130,289,708	99.9283%	93,500	0.0717%	0	0.0000%	通过
7.00	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4,045,209	99.3387%	93,500	0.6613%	0	0.0000%	通过
8.00	《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	14,045,209	99.3387%	93,500	0.6613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，议案七、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

表决情况: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1.00	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13,492,140	99.3118%	93,500	0.6882%	0	0.0000%
2.00	《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3,492,140	99.3118%	93,500	0.6882%	0	0.0000%
3.00	《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3,492,140	99.3118%	93,500	0.6882%	0	0.0000%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13,492,140	99.3118%	93,500	0.6882%	0	0.0000%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3,492,140	99.3118%	93,500	0.6882%	0	0.0000%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13,492,140	99.3118%	93,500	0.6882%	0	0.0000%
7.00	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3,492,140	99.3118%	93,500	0.6882%	0	0.0000%
8.00	《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	13,492,140	99.3118%	93,500	0.6882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穆曼怡、闫凌燕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2.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5月07日